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5,1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9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價格中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7港元；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9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建議承授人，行使期為十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各個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50%

於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執行官施承啟先生已獲授可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施承啟先生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梁銘樞先生及Kang Sun先生。